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以电话、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9 人。

4、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处置资产的提案》。

1、公司自成立以来，特别是暂停上市期间、人员变动、产品的逐步淘汰以及市场份额减少，而形成的历年积累的存货较多，2014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公司安排专人对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主要是存货进行了清仓盘点，盘点范围包括原材料、辅料、配件；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

由于存货比例和金额没有及时调整，也没有进行处理，使用价值已很低，可变现金额较少；因公司生产基地搬迁，如该批存货再次搬迁势必会增加新的费用。

为了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将对该批存货进行处置。拟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岳阳恒立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搬走所需要的原材料和产成品后，将剩余的存货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进行分类变卖。

2、本次资产处置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前期测算，本次资产处置造成的损失具体数字暂无法确定，但合计不超过 990 万元。

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本次资产处置事宜中，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透明的原则，履行程序，依规合法，以实现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独立董事意见：作为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后，认为：

a、本次处置的资产主要为历年积累下来的存货，大部分已足额计提跌价准备，处置后总体上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对公司长期发展有积极作用，此次资产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b、本次资产处置是为了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所以，我们同意本次处置资产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13 日